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柴国敬，男，1993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民权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19)冀0108刑初760、10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国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被骗赃款，与其他被告人承担共同退赔责任。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冀01刑终801号、(2020)冀01刑终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

该犯于2021年5月19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3 分、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技术 90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 年 2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105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被骗赃款，与其他被告人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均未执行，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8 日复函说明，未发现柴国敬有可供执行财产，故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7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国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柴国敬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陈红旗，男，1976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大名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5日作出(2010)邯市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冀刑四终字第212号刑事判决，维持陈红旗原判。2011年5月24日因漏罪解回重审。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5日作出(2013)邯市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旗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合并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原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由武安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2011 年 5 月 24 日因漏罪由河北省永年县公安局解回重审。2014 年 5 月 4 日由永年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35 年 10 月 2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坐班员（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3 分、政治道德教育 73 分、技术 83 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8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57.16 元。

从严情况：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比照主犯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红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楚树乐，男，1993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巨鹿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冀019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楚树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262933.04元。被告人楚树乐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冀01刑终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2018年7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该犯于2020年11月16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26年1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改造以来，能够深挖犯罪思想根源，主动汇报思想，自觉矫治恶习；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严格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对照自己的言行；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

配和技术指导，遵守劳动纪律，接受安全教育，能够努力完成监区交给的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接受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5 分，政治道德教育 76 分，技术 84 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共获得表扬四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告人人民币共计 262933.04 元，均未执行。2024 年 2 月 1 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2）冀 0191 执 2074 之一、20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99.09 元。

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楚树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楚树乐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崔彦超，男，198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故城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2009)石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彦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罚执行过程中发现漏罪，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石刑初字第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崔彦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原犯故意伤害罪所判刑罚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2013)冀刑二终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崔彦超的定罪量刑。

该犯于2009年8月3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满日期:2041年5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3 分、政治道德教育 72 分、技术 87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十一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4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彦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崔彦超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樊瑞林，男，1965年3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冀0108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瑞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起止：2020年6月10日至2024年12月6日。

该犯于2020年11月16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勤杂（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口试）80分、政治道德教育（口试）8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1年8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0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瑞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樊瑞林卷宗材料 1 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范新波，男，1971年0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冀0110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新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违法所得178552.38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刑期起止日：自2022年07月07日至2025年6月25日。

该犯于2022年8月18日由鹿泉区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25年6月2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熨烫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分（口试）、道德教育70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5月-2023年10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一万元。违法所得178552.38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违法所得已缴纳至鹿泉区人民检察院；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罚金被告人范新波已履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24.49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新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范新波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傅满其，男，1970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浙江省东阳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冀01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满其犯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涉案赃款人民币500万元，依法追缴返还被害人。本人傅满其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冀01刑终7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9年12月27日。

该犯于2018年12月3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日期：2029年7月2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护工（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口试），成绩合格。该犯系 50 周岁以上，按规定参加口试考试。

奖惩情况：2021、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 年 3 月-2023 年 3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折算新表扬 5 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500 万元，依法追缴返还被害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回函写明，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15.46 元。

该犯有前科，有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满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傅满其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高士军，男，1968年5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安徽省阜南县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7日作出(2007)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士军犯故意杀人、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1日作出(2007)冀刑一终字第1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士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其犯强奸罪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8年8月1日由鹿泉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11月22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21年7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32年3月2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不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但其思想态度端正，在病情缓和时能主动参加干警谈话教育和时事政治教育学习，因患病不能参加考试。

奖惩情况：2021年3月-2023年9月考核表扬6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9.4元。

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士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高士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高植圃，男，198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

河北省井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7)冀012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植圃犯诈骗罪、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责令退赔共计948000元。被告人高植圃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冀01刑终8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7年2月17日至2031年2月16日。

该犯于2018年12月17日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日期：2030年8月1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5 分、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技术 85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 5 月-2024 年 1 月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140000 元，责令退赔共计 948000 元，均未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08.04 元。

该犯有前科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植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高植圃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郝延敏，男，197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邢台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邢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延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冀刑二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月18日由河北省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8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满日期:2042年9月1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0 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七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70.79 元。

该犯系主犯、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延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郝延敏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黄成，男，198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宁晋县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2012)邢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2年10月16日由宁晋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3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7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满日期：2035年8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1 分、政治道德教 70 分、技术 83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 3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1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黄成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贾胜明，男，1970年9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辛集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9日作出(2008)石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胜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8年9月23日由河北省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3年10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10月2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7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刑满日期：2025年8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0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12月-2023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8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10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胜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贾胜明卷宗材料1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李建楼，男，1975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元氏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1日作出(2010)石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4087.43元。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冀刑三终字第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11月15日由元氏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7月23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6年12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8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9年10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5 分、政治道德教育 85 分、技术 86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19、2020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0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民事赔偿 24087.43 元，已执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函复：执行中，被执行人李建楼向本院缴纳 24087.43 元，已满足本案执行标的，本案已执行完毕。附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和执行款票据。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建楼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李杰，男，198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平山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8日作出(2010)石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1年2月15日由平山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07月23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5年11月24日减去除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06月05日减去除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02月02日减去除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8年12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

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护工（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1 分、政治道德教育 74 分、技术 91 分的成绩，成绩合格，该犯系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按规定免除文化课考试学习。

奖惩情况：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 年 3 月-2023 年 9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折算新表扬 6 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84.79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李进词，男，198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赵县人。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冀0183刑初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281030.25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冀01刑终8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该犯于2021年10月19日由晋州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

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66 分、道德 73 分、数学 88 分、语文 90 分、技术 76 分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 281030.25 元，未履行。2023 年 7 月 12 日，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回函：被执行人李进词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7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进词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李静，男，199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阳原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8日作出(2013)长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李静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石刑终字第00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2012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于2013年11月15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14日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6月1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8月1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会见室清扫（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4 分、政治道德教育 76 分、技术 94 分、数学 83 分、语文 82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9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1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李静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李强，男，1984年09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5日作出(2008)石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二十四万五千元。被告人李强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06月1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冀刑二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04月01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6年5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8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7月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9年4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在值班期间履行职责，听从安排，与他犯相处融洽，积极帮助老弱病残犯，搞好个人卫生，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坐班员（三类岗位）；该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5 分、政治道德教育 82 分、技术 72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 年 3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二十四万五千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357.84 元。

该犯系主犯，缓刑期间再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李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李万江，男，197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荣昌县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日作出(2011)石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2012)冀刑二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13年2月4日由藁城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14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8年3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1月9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33年1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技术 81 分，各科考试成绩均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8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2023 年 12 月 29 日，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执行期间，未发现被执行人李万江有可供执行财产，目前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99.21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万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李文华，男，196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赵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冀0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1月20日至2033年1月19日。

该犯于2019年7月15日由河北省赵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满日期：2032年5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打号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

制教育（口试）70分、政治道德教育（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1月-2023年1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4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文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李文鹏，男，1986年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冀860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责令继续赔偿四十七万二千元。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该犯于2019年10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1分、政治道德教育78分、技术78分、数学88分、语文89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年7月-2023年1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8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五万元，责令继续赔偿四十七万二千元，均未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7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文鹏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李晓逢，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宁晋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2009)石刑初字第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逢犯故意杀人罪、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879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2009)冀刑一终字第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改判民事赔偿10455.5元。并于同日作出(2009)冀刑一复字第71号刑事裁定，对原审刑事判决部分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0年7月1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4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23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7年9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6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32年2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3分、政治道德教育80分、技术9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2022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5月-2023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9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民事赔偿10455.5元，已履行。有加盖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材料专用章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名称水印的收条显示：2009年12月11日，李晓逢的亲属交来赔偿给被害人的暂押款1万元整，并有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的收条储蓄存单。另，有2024年2月21日，法院456元执行款票据，附发还登记查看截图，显示收款人账户名为原告人李天碧（被害人之母）。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晓逢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李晓卫，男，197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辛集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3日作出(2015)石刑初字第000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68119.5元（赔偿款已交至法院）。本人李晓卫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2015)冀刑四终字第1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9月2日由河北省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7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满日期：2042年9月1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受处分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0分、政治道德教育77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4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6次。2021年12月、2022年5月受到警告处分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68119.5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8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晓卫卷宗材料1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李治华，男，1990年6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冀010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治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冀01刑终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

该犯于2019年1月13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28年9月2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2022年8月10日警告处分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裁剪员（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3 分、政治道德教育 71 分、技术 88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8 次。2022 年 8 月 10 日受到警告处分 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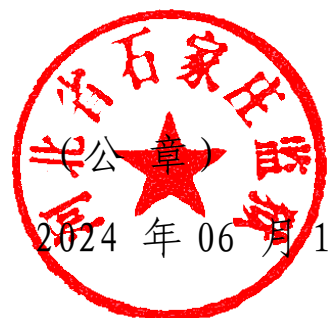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3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治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治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梁国伟，男，1989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6日作出(2008)石刑初字第2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国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4347.5元。

该犯于2009年4月15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4年9月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12月2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2月2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工艺员（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78 分、道德 65 分、技术 82 分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0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8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 4347.5 元，已履行。经查，财产性判项已移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2023 年 12 月 18 日，法院出具（2023）冀 0105 执 5428 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关于刑庭申请梁国伟附带民事赔偿一案，按照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要求执行完毕。该结案通知书，监区已核实为真实有效，出具情况说明。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6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国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国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梁志新，男，1990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正定县人。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2014)献刑初字第00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志新犯抢劫罪、抢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撤销晋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晋刑初字第112号判决书中对梁志新宣告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二被告共同附带民事赔偿共计166599.44元。刑期起止日：自2013年7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

该犯于2014年8月15日由献县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沧南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8月8日由河北省沧南监狱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9月18日经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9年8月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日期：2029年10月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6 分、政治道德教育 74 分、技术 90 分、数学 91 分、语文 92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2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15000 千元，共同附带民事赔偿共计 166599.44 元。均未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309.74 元。

该犯有前科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志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梁志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刘柏树，男，1983年6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衡水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日作出(2009)石刑初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柏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6198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09)冀刑一终字第195-1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刘柏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1年3月15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0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2月11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8年6月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7月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33年5月1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70分、道德67分、数学85分、语文70分、技术81分的成绩，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11月-2023年10月共获得考核表扬7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2024年1月4日，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执行标的16198元，刘柏树于2023年12月21日按照申请执行的标的和要求履行完毕，本案执行完毕。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0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柏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刘柏树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刘栋浩，男，199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栾城县人。

河北省栾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2013)栾刑初字第000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栋浩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4000.72元。刑期起止日：自2012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

该犯于2013年6月17日由晋州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12月1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7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日期：2029年8月2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4 分、政治道德教 85 分、技术 80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12 月-2023 年 9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5000 元；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72 元，均已执行。有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罚金执行票据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加盖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公章的民事赔偿收条。监区联系栾城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证据材料进行了核实，证明上述罚金票据和收条均在法院备案，真实有效。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栋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日

附：罪犯刘栋浩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刘欢，男，199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沙河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7)冀05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7年4月5日由河北省沙河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23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满日期：2042年12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受处分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71分、道德72分、技术91分、语文75分、数学89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共获得考核表扬6个。2022年4月2日因私藏违规品受到记过处罚1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3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欢卷宗材料1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刘亚南，男，1987年7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沙河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2017)冀0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7年6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06月25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刑满日期：2043年6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78分，道德71分，技术7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年8月-2023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8次(折算新表扬8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0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亚南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卢钦鸿，男，199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广东省陆丰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7)冀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钦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冀刑终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钦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7年12月18日由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23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满日期：2042年12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9 分、政治道德教育 77 分、技术 86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2021 年 7 月 13 日受到记过处分 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2023 年 11 月 21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并附 2019 年 6 月 4 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79.3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钦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卢钦鸿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潘群星，男，1988年0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魏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石刑初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群星犯抢劫、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本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2012)冀刑三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0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该犯于2012年11月01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2月2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满日期：2026年9月1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2 分、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技术 85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9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执行；犯罪所得予以追缴，未履行；法院回函：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325.28 元。

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群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群星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蒲亨勇，男，1980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安岳县人。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冀012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亨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共计人民币104752元。刑期起止日：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

该犯于2018年12月3日由河北省井陘矿区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满日期：2024年8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教育 75 分、政治道德教育 85 分、技术 85 分、数学 92 分、语文 71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 4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共同退赔共计 104752 元，均未执行，2023 年 10 月 24 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回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蒲亨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17.3 元。

该犯有前科，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蒲亨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蒲亨勇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齐辉，男，1978年09月2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2日作出(2019)冀0191刑初387号判决书，以被告人齐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齐辉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26774702.5元，被告人姚鹏对其中1892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款项197057.7元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上述金额抵减被告人退赔的数额。刑期起止日：自2019年8月8日至2033年8月7日。

该犯于2020年11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33年8月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4 分、政治道德教 71 分、技术 79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 年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十万，责令被告人齐辉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共计：26774702.5 元，被告人姚鹏对其中 1892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款项 197057.7 元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上述金额抵减被告人退赔的数额（由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你那 9 月 13 日作出的（2022）冀 0191 执 01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30.24 元。

该犯系主犯、有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齐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乔伟辉，男，197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冀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伟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乔伟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0)冀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起止：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34年10月23日止。

该犯于2021年7月20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34年10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犯罪的危害性，自觉矫治恶习，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严格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对照自己的言行；该犯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

遵守劳动纪律，接受安全教育，在劳动中，熟练掌握劳动技能，踏实肯干，较好的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现为监区辅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课后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0 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 年 4 月—2023 年 9 月共获得表扬四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均未执行，2024 年 2 月 29 日法院回函，关于乔伟辉的违法所得数额，因侦查机未侦查，公诉机关未举证，被告人乔伟辉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现无法移送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6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伟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乔伟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秦程浩，男，1996年2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新乐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8)冀01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程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32633元；误工费5000元；交通费500元，以上共计38133元。被告人秦程浩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19)冀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2017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于2021年11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狱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维修工岗位（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3分、政治道德教育76分、技术72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2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3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连带民事赔偿共计38133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14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程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秦程浩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施春雨，男，1981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张家口市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冀0705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春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冀07刑终74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21年0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021年7月26日由宣化看守所送押至河北省张家口监狱；2021年11月11日转押至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系透析病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在病情缓和时，该犯能够参加劳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完成了分配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4分、政治道德教育70分、技术82分的成绩，成绩合格。该犯系初中

以上文化程度，按规定免除文化课学习考试。

奖惩情况:2023年4月-2023年10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折算新表扬2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4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春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施春雨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时亚宁，男，1991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元氏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2021)冀0108刑初6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亚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起止：2021年4月24日至2029年4月23日。

该犯于2022年4月24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1分、政治道德教育73分，技术94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3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1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3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360.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时亚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时亚宁卷宗材料 1 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史文海，男，197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7日作出(2007)石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文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8年9月12日由河北省鹿泉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3年11月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5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12月1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

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3 分、政治道德教育 83 分、技术 81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8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十次。2022 年 9 月 29 日受到警告处分一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4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文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史文海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宋海波，男，1987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河北省献县人。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冀018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海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被告人宋海波犯罪所得九千元。本人宋海波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冀01刑终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20年8月15日至2030年8月14日。

该犯于2021年12月20日由晋州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5分、政治道德教育85分、技术83分、数学89分、语文88分，

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年9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4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被告人宋海波犯罪所得九千元。均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海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宋海波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孙吉平，男，1964年07月0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平山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1993年02月12日作出(1993)东刑初字第12号判决书，以被告人孙吉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起止日：自1992年8月5日至2005年8月4日。

该犯于1993年4月27日由河北省第三劳改总队收押点送押我狱服刑改造，后于2000年8月20日保外就医期间托管，于2021年6月24日被我狱重新收监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1996年2月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冀01刑更965号刑事裁定书，因其保外就医期间违反监管规定，脱离监管，其托管期间不计入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3月10日继续在石家庄监狱服刑。刑满日期：2026年3月1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重新收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 年 8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68.91 元。

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吉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孙吉平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田栓亮，男，1986年9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宁晋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冀010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栓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起止：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

该犯于2022年6月20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狱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副食制作工（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6分、政治道德教育74分、技术88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3月-2023年9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栓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栓亮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汪旭东，男，1994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梓潼县人。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冀018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旭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起止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该犯于2022年8月17日由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分、政治道德教育72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5月-2023年10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三万元，判决显示已缴纳。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9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旭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旭东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王彪，男，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河北省安国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冀0104刑初341号判决书，被告人王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冀01刑终970号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起止日：自2021年8月3日至2028年1月28日。

该犯于2022年4月24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4分、政治道德教育81分、技术7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1月-2023年1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3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六万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王彪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王冬成，男，1965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衡山县人。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4日作出(2021)冀012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成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起止日：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5年5月14日。

该犯于2021年6月17日由井陘矿区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辅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年4月-2023年10月共获得考核表扬4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4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冬成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王峰，男，1969年01月0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吉林省梅河口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13日作出(2005)邢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1日作出(2005)冀刑一终字第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6年02月17日由清河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8年6月20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3年12月1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12月2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7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8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口试）、道德教育 70 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6 月-2024 年 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4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日

附：罪犯王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王建红，男，196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沙河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1日作出(2010)邢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6871.5元(被告人王建红的家属已将赔偿款16871.5元暂扣到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1日作出(2010)冀刑一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0年8月2日由河北省沙河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9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16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7年10月2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0年7月2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33年2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受警告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

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辅工（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口试70分、道德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7个。2022年12月6日因打架受到警告处罚。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6871.5元（被告人王建红的家属已将赔偿款16871.5元暂扣到法院）。2017年5月17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说明，其家属已代为履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17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建红卷宗材料1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王建祖，男，199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藁城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6日作出(2011)石高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祖犯抢劫罪，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未能追回的赃物折价18955元继续追缴，未能追回的违法所得350元继续追缴。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4日作出(2012)石刑终字第000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1年5月18日至2031年5月17日。

该犯于2012年3月15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6年3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3月1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三年不变；2020年11月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满日期：2028年6月1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分、政治道德教育78分、技术87分、数学81分、语文93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8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9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未能追回的赃物折价18955元继续追缴，未能追回的违法所得350元继续追缴，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0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祖提请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建祖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王新年，男，196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大城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石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80142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3日作出(2010)冀刑三终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民事部分判决，改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109302.8元。

该犯于2010年08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6年3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9年4月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29年6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在在监区负责勤杂（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口试）、道德教育 70 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2022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09302.8 元。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截止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未查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

狱内消费情况：211.45 元。

该犯有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新年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王玉桥，男，197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河北省巨鹿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2012)石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本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冀刑四复字第85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3年2月1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6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6月25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满日期:2046年6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

（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6 分、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技术 80 分、数学 88 分、语文 92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 年 9 月-2023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95.14 元。

该犯系累犯、有劣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玉桥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王钊田，男，198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邯郸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2012)邯市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钊田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人王钊田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2012)冀刑一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8月15日由河北省邯郸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1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7年9月2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0年7月3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32年10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2021年7月20日受到警告处分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7 分、政治道德教育 84 分、技术 83 分、数学 92 分、语文 82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8 月-2023 年 6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6 次。2021 年 7 月 20 日受到警告处分 1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32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钊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钊田卷宗材料 1 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温泽熙，男，1981年6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河北省张家口市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京011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泽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本人温泽熙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京01刑终6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

该犯于2020年8月31日昌平区看守所送至北京外地罪犯遣送处一监区服刑改造，2020年9月17日由北京外地罪犯遣送处一监区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4 分、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技术 85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 年 5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8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泽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温泽熙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吴苏卫，男，197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平山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冀0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苏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起止日：自2020年1月7日至2035年1月6日。

该犯于2020年12月1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35年1月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9分、政治道德教育66分、技术78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年9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197.62元。

该犯有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苏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吴苏卫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谢海山，男，1967年04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河北省大名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2006)邯市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海山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5000元。2007年9月18日因有抢劫罪漏罪被押回重审。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8日作出(2007)邯市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海山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元。与因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6000元。

该犯于2006年12月20日由大名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1年3月10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3年6月2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5年12月10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6月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7月5日经河北省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5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服从安排参加夜间值班工作，能做到尽职尽责，打扫监区厕所卫生，不怕辛苦，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8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2021、2022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2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7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海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海山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徐春华，男，197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正定县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石刑初字第2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春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191.5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3日以(2011)冀刑三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

该犯于2011年7月15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3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2月2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8年6月1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1年7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满日期:2034年1月3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

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打剪口、点兜位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口试）70分，政治道德教育（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2、2023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12月-2023年9月共获得考核表扬7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民事赔偿16191.5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4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春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徐春华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杨洁印，男，198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

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4日作出(2013)石刑初字第22号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洁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该犯于2013年7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2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4月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满日期：2037年8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8 分、政治道德教育 82 分、技术 84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0、2021、2022、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2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予以追缴。2023 年 12 月 2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01 执 254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9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洁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洁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杨业飞，男，198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民权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2019)冀0108刑初760、10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业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被害人被骗赃款。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冀01刑终801、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

该犯于2021年06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满日期：2031年8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

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在在监区负责发料（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3 分、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技术 86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200000 元，责令杨业飞等 6 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被骗赃款。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 0108 执 1098 号之一裁定和（2021）冀 0108 执 442 号之二裁定，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9 月 8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杨业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狱内消费情况：296.72 元。

该犯有前科、涉众型经济犯罪、系公司股东比照主犯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业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业飞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姚月强，男，198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沙河市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3日作出(2013)邢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月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共计30315.3元。本人及原告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冀刑三终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月15日由河北省沙河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2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9月17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满日期:2045年9月1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

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勤杂工（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该犯因智力残疾，未参加年终统考。

奖惩情况：2020年6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6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30315.3元，已履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8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月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姚月强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张峰，男，1990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新乐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石刑初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峰犯抢劫、寻衅滋事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28.06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冀刑四终字第9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判决。

该犯于2014年2月17日由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送押至石家庄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8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满日期：2037年11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辅工、转料员（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5 分，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技术 79 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19、2020、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 年 5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1 次。

监区提请时处遇等级：宽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 5 万元，与其他被告人连带民事赔偿 200028.06 元，未履行。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9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张峰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张红波，男，1973年3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洛阳市人。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19)冀018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波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本人张红波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冀0183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该犯于2019年10月9日由河北省晋州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日期：2028年4月1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捡片

工（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口试）70分、政治道德教育（口试）70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2年4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五千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31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张红波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张怀喜，男，1974年7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魏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31日作出(2020)冀0105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5000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冀01刑终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20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

该犯于2021年6月16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0 分、政治道德教育 74 分、技术 83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 年 3 月-2024 年 2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50000 元，均未履行。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张怀喜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故我院对该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有新华区人民法院终本执行裁定书。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9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怀喜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张建辉，男，199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临泉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冀0108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9.4万元。被告人张建辉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冀01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该犯于2020年1月2日由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

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80 分、道德 73 分、技术 80 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1 年度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个。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5 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9.4 万元，均未执行。2024 年 1 月 4 日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法院回函，罚金 5 万元，退赔违法所得 29.4 万元案件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以上未履行。附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 0108 执 713 号之一，（2020）冀 0108 执 699 号之一。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0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建辉卷宗材料 1 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张剑，男，197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邢台市人。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邢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4年12月15日由邢台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改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21年7月15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满日期：2040年1月2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勤杂（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

教育 70 分、政治道德教育 70 分，该犯年满 50 周岁，按要求参加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1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4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623.17 元。

该犯有前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张剑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张侃，男，1993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辛集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0)冀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起止日：自2020年1月30日至2034年1月26日。

该犯于2021年10月19日由河北省辛集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2分、政治道德教育79分、技术84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7月-2024年1月共获得考核表扬四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6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张侃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张拥军，男，197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河北省武安市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11日作出(2006)邯市刑初字第38号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拥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本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5日作出(2006)冀刑一复字第107号复核书，予以核准。

该犯于2006年12月15日由武安市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2月4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6月15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4年3月18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9月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4月1日经河

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9月1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70分（口试）、政治道德教育80分（口试），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19年11月-2023年10月共获得考核表扬10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19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拥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张拥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赵卜欣，男，1991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元氏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冀010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卜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2日作出(2021)冀01刑终1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该犯于2022年05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86分、政治道德教育78分、技术90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年2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2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13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卜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卜欣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赵海军，男，1956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邢台市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冀010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军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六万元，退赔耀迪贸易公司350万元及王宏海58.2万元。本人赵海军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8)冀01刑终6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6年08月25日至2028年07月19日。

该犯于2018年4月2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参加组内夜间值班岗位，服从管理和指挥，听从安排，团结组内其他服刑人员，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轮值岗（三类岗位）；该犯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 80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18 年 11 月-2023 年 7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0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 26 万元，已缴纳 6 万元；退赔耀迪贸易公司 350 万元及王宏海 58.2 万元，未执行。2024 年 2 月 2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未发现赵海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217.58 元。

该犯系主犯，缓刑期间再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海军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赵建国，男，1966年7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南省范县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2016)冀0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国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人赵建国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2016)冀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9月1日由河北省磁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21年6月25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满日期：2043年6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裁剪

工（二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0 分、政治道德教育 80 分，成绩合格。

奖励情况：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312.2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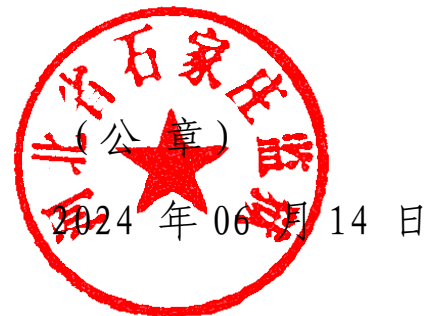
该犯系累犯，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建国卷宗材料 1 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赵京振，男，196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河北省深州市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冀0104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京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1.91万元，追缴后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本人及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2020)冀01刑终94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起止日：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该犯于2021年5月18日由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入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口试70分，

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2年2月-2024年2月共获得考核表扬5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1.91万元，追缴后按比例返还各被害人，均未执行。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249.46元。

该犯曾被拘役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京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6月14日

附：罪犯赵京振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赵利辉，男，1983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栾城县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2009)石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利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9年8月17日由栾城县看守所送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2月9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4年12月4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6年12月26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7月17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5年8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

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监区机手（一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78 分、政治道德教育 74 分、技术 91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 2019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10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财产刑判项。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12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利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6 月 14 日

附：罪犯赵利辉卷宗材料卷

河北省石家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冀石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赵雄，男，198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行唐县人。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3日作出(2010)一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雄不服，提出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6日作出(2010)津高一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10月13日由天津市第一看守所送押天津市津西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6月19日转押至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月16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2016年3月17日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9月3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7月19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满日期：2028年6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上次减刑以来，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服从管理听指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安排，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现为主食制作工（三类岗位）；该犯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在上一年度罪犯“三课”年终统考中，取得了法制教育 82 分、政治道德教育 82 分、技术 94 分，成绩合格。

奖惩情况：2023 年度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共获得考核表扬 7 次。

提请时处遇等级：普管级。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

狱内消费情况：月均消费 36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雄卷宗材料卷